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63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1962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施 []，女，196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谭 []，女，1976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7民初27736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对被执行人谭 []所有的上海市成山路1850弄12号1102室房产予以轮候查封，经与首封法院协商财产处置权，首封法院同意将财产处置权移交我院。现申请人陈 []、施 []提出对该房产予以拍卖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谭 []所有的上海市成山路1850弄12号1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润华

审 判 员 张 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潘文君